安徽省统计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皖统职改办〔2019〕2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皖人社秘〔2019〕157号)要求，现将我省2019年度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审条件

全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，按照2018年省统计局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〉的通知》(皖统〔2018〕119号)执行。申

报人的任职年限统一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全国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安徽省成绩合格通知复印件1份;

2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一式4份）;

3. 2019 年度申报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一览表（一式18份，A3纸打印）;

4. 属破格申报人员须填写《破格申报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市或厅（局）人事部门审核后上报;

5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（企、事业单位人员）原件;

6. 专业技术人员（企、事业单位人员）继续教育证书原件;

7. 企、事业单位人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业务小结（2000字以内，A3纸打印）;

8. 主要论文、著作原件（论文、著作电子档各1份）及其它业绩材料各1份;

9. 主要获奖证书原件;

10. 现岗位任职年限内，年度考核要达到合格以上等次。破格申报人员年度考核至少要有一次优秀等次;

11.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，须签署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，承诺所提交的相关证书、论文论著、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。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、严格把关，

充分公示、接受监督，并签署审核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报的业绩、论文、著作、获奖等材料应填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情况，内容真实，文字简练，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要注明刊物名称、发表时间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，并如实填写公示结果（在《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中填写）。各级人社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各种表格复印件需加盖公章。

2. 报送材料时应出具市(厅)人社部门的委托评审函，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送至省统计局人事教育处。

3. 按皖价费〔2005〕72号文件规定，收取每人评审费300元。

联系人：牛继武，联系电话：0551—62299715，18919608017。

附件：1. 申报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一览表

2.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

2019年10月24日

附件 1

申报统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主要工作简历	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					
现任职务		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									
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											
学历情况	毕业时间	学校	专业	学历	学制	学位					
任期考核结果		公示情况									
继续教育情况		是否破格									
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绩						主要论文著作及业务获奖情况					
						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市(厅)人事部门审核意见	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1.申报人须填写本表 A3 幅面，每人一式 18 份； 2.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、刊号、发表日期、出版社名称、字数等。

附件 2

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学历</td><td>全日制教育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毕业院校系及专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在职教育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毕业院校系及专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参加工作时间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毕业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聘任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专业工作年限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破格申报专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工作单位及职务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破格理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市（厅）人社（事）部门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审批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/table>

安徽省统计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19年10月24日印发